

补充协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广西纺织工业学校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望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人工智能创新设计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（分标3重）
项目编号：GXZC2026-J1-002927-GXKL
签订时间：2026年9月2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对人工智能创新设计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（分标3重）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J1-002927-GXKL）合同第八条第2点的条款在原有条款内容上进行变更，并订立本补充合同：

第八条第2点的条款变更如下：

原文：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%作为预付款；乙方交货完毕，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款的60%给乙方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，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，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，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。

变更：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%作为预付款；乙方交货完毕，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款的60%给乙方。甲方每次付款后，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。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，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，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，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。

本合同壹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1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。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。

甲方：（章） <u>织工</u>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	乙方：（章） <u>信息</u> 广西望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<u>2026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29</u> 日	<u>2026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29</u> 日
单位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陈西路23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16号保利冠江御墅6号楼二十四层240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	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 支行
账号：2102		账号：6167E
邮政编码：		邮政编码：

